

# 关于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65 号

#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,865 万元至 4,298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净利润为 1,435 万元。3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净利润为 1,478 万元。你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相比，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5日